

证券代码：834250

证券简称：福岛精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鹏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588号 B3
邮编	116031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海工装备产品, 工业自动化科研领域配套, 提供高精密零部件研制、加工及组装总成, 焊接件组装,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0QCTU22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于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于鹏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07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545,000 股, 占比 10.7424%	直接持股 3,545,000 股, 占比 10.74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74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5,000 股, 占比 10.74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300,000 股, 占比 10%	直接持股 3,30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245,000 股,持股比例从 10.7424%变为 1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福岛精密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尔深(大连)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